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
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楼

邮编：200120 电话 Tel: (8621) 61682688

网址：www.sglaw.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上海市专项债券浦东新区
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4 年上海市专项债券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本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相关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均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三）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

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委托方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项目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应该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题述专项债的发行发表意见，且仅供本专项债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中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	指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上海市政府第二批及用途调整专项债券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

二、项目相关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部门

1.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以及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本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控制和干预；负责本区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本区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的临床药事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区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推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上海市对新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和执行本区财政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推进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财政预决算草案；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法定限额内的债务风险；配合市级财政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组织开展本区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3.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和城乡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编制浦东新区人口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和统筹推动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研究拟订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和落实浦东新区法规立法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研究提出浦东新区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布局规划；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含转报）备案，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政府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负责组织编制推进节能和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制订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目标、推进机制和制度保障体系。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协调推进浦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负责浦东新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负责开展重点领域的价格监测、监审、调查、听证和价格制订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实施单位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 490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万驹

开办资金：142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542509273X7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医疗、预防、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单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 2022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2.76%；2023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2.63%；2024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预计发行利率 2.50%；并通过用途调整专项债券融资 17,683.60 万元，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8,883.60 万元，2026 年下半年到期，票面利率 2.81%；8,800.00 万元，2027 年上半年到期，票面利率 3.83%。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主要来自于日常运营收入。

本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初期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余额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2 年	-	2,000.00	-	-	-	2,000.00
2023 年	2,000.00	4,000.00	55.20	-	55.20	6,000.00
2024 年	6,000.00	2,000.00	160.4	-	160.4	8,000.00
2025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26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27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28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29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30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31 年	8,000.00	-	210.4	-	210.4	8,000.00
2032 年	8,000.00	-	210.4	2,000.00	2,210.40	6,000.00
2033 年	6,000.00	-	155.20	4,000.00	4,155.20	2,000.00
2034 年	2,000.00	-	50.00	2,000.00	2,050.00	0.00
合计	-	8,000.00	2104.00	8,000.00	10,104.00	-

2024 年调整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调整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余额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4 年	-	17,683.60	168.52	-	168.52	17,683.60
2025 年	17,683.60	-	586.6692	-	586.6692	17,684.00
2026 年	17,683.60	-	586.6692	8,883.60	9,470.2692	8,800.00
2027 年	8,800.00	-	168.52	8,800.00	8,968.52	-
合计	-	17,683.60	1,510.3784	17,683.60	19,193.9784	-

根据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总收益 38,971.61 万元，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此项目的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29,297.9784 万元。其中，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率达到 1.33 倍，项目资金结余 9,673.63 万元，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 1 号门诊楼、5 号医技楼、花架连廊、门卫及岗亭等，新建 1 幢地下二层、地上六层的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以及连廊等建构物。

（二）项目建设总投资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86,663.95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75,002.85 万元，其他费用 7,534.25 万元，预备费 4,126.85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计划投资 金额	10,000.00	4,200.00	7,200.00	21,500.00	21,500.00	22,263.95	86,663.95

（三）项目建设进度

开工时间：2021 年 8 月

竣工时间（预计）：2025 年 5 月

（四）项目批复文件

1. 2019年8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19〕553号）

2. 2020年12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0〕888号）

3. 2021年6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建委审批〔2021〕6号）

4. 2021年6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概算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1〕504号）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专项评价》由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4383139K”的《营业执照》，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均符合相应的年检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12365F”的《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证书且均符合相应的年检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专项债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行，发行主体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管理和运营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本次专项债券发行 2000 万元、用途调整融资 17,683.60 万元，用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金成



经办律师: _____



张金成

经办律师: _____

陈慕云

陈慕云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

新建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楼

邮编：200120 电话 Tel: (8621) 61682688

网址：www.sglaw.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仅就本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相关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均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三）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

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委托方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项目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应该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题述专项债的发行发表意见，且仅供本专项债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专项债券	指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中关于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	指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 年上海市政府第二批及用途调整专项债券浦东新区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规定。

二、项目相关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部门

1.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以及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本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本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预防控制和干预；负责本区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本区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药品的临床药事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合理用药监测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区基层卫生保健、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工作，规划并推进实施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基层卫生保健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落实上海市对新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和执行本区财政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推进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财政预决算草案；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法定限额内的债务风险；配合市级财政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组织开展本区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3.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浦东新区经济、社会 and 城乡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编制浦东新区人口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和统筹推动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研究拟订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和落实浦东新区法规立法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研究提出浦东新区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布局规划；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含转报）备案，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政府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负责组织编制推进节能和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制订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目标、推进机制和制度保障体系。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协调推进浦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负责浦东新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负责开展重点领域的价格监测、监审、调查、听证和价格制订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

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钦传

开办资金：1912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5425016331Q

经费来源：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七十万人的医疗保健、教育实习、科研、预防保健、突发事件抢救等任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东方医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的规模

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 2024 年拟通过用途调整专项债券融资 9,000.00 万元，为 2017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南塘村“厂中村”改造地块项目未使用债券资金 9,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83%。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主要来自于日常运营收入。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初期 余额	本期调整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4 年	-	9,000.00	172.35	-	172.35	9,000.00

2025 年	9,000.00	-	344.70	-	344.70	9,000.00
2026 年	9,000.00	-	344.70	-	344.70	9,000.00
2027 年	9,000.00	-	172.35	9,000.00	9,172.35	-
合计	-	9,000.00	1,034.10	9,000.00	10,034.10	-

根据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总收益 20,798.31 万元，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此项目的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10,034.10 万元。其中，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率达到 2.07 倍，项目资金结余 10,764.21 万元，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 11-04 地块，北临博兴路，东临长岛路，西临浦东大道，南侧为马家浜。新建一栋连体建筑，由两座塔楼和一座裙房构成，其中：塔楼为科研教学楼、住院病房楼，裙楼为门诊医技楼；新建一栋发热门诊楼。门诊医技楼为地上 5 层局部 6 层、地下 3 层；病房楼和科教楼同为地上 13 层、地下 3 层的高层建筑，并在建筑竖向的塔楼和裙楼（F5 和 F6）之间设置 2.2 米高的设备转换层。配建室外道路、绿化、管线等室外总体。用地面积 31,48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4,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沪东院区以干细胞、科研为特色，兼区域医疗中心功能。

（二）项目建设总投资

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总投资为 186,694.5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63,012.14 万元，其他费用 13,837.89 万元，预备费 8,842.51 万元，土地前期费 1,002.00 万元。

分年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计划投资金额	22,700.00	9,000.00	26,500.00	46,100.00	45,000.00	37,394.54	186,694.54

(三) 项目建设进度

开工时间：2021 年 6 月

竣工时间（计划）：2026 年 3 月

(四) 项目批复文件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东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0〕836 号）

2. 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东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1〕263 号）

3.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沪东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建委审批〔2021〕8 号）。

4.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沪东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工程概算的批复》（沪浦发改社〔2021〕871 号）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中的《专项评价》由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64383139K”的《营业执照》，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均符合相应的年检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12365F”的《执业许可证》，签

字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证书且均符合相应的年检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专项债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行，发行主体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上海市东方医院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具体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管理和运营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融资 9,000.00 万元，用于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沪东区域医疗中心（东方医院沪东院区）新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金成

经办律师：_____

张金成

经办律师：_____

陈慕云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